

臨時安放遺骸准照

續期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

1. 與死者關係聲明書(011/DHA/DHAL)；
2.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

必須出示文件：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：美副將大馬路，澳門望廈聖母墳場

辦公時間：

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市民服務中心
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(中午照常辦公，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

週一至週四 上午 9時至1時；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

週五 上午 9時至1時；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

(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

1. 7歲以上，最多續期6個月（僅可續期一次）：澳門元2000元
2. 死胎及7歲或以下，最多續期6個月（僅可續期一次）：澳門元1000元

表格費用：不適用

印花稅：申請費用的10%

保證金：無須繳付保證金

收費及價金表：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>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3個工作天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原申請人須附具理由說明提出申請，市政署可准許例外最多延長6個月。

相關規範或要求

N/A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領取服務結果的方式：親臨領取

手續概覽

- 首次申請
- 取消
- 續期

常見問題

1. 什麼是公共墓室?
2. 存放期多長？可否申請延長？

相關法例

- 經第22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/2003號行政法規 - 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；
- 經六月十五日第47/85/M號法令及第15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二月九日第7/85/M號法令 - 《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、移動、土葬、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》。

罰款

- 構成經第22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/2003號行政法規 - 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，可科以澳門元1,000元至5,000元罰款，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責任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